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7-22 号公告。）

二、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5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7-23 号公告。）

三、关于继续向昆山专汽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；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5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7-24 号公告。）

四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7-25 号公告。）

五、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。同时，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作担保。

六、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 1.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1.3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。同时，公司将持有的中华金融大厦 17-19 层房产对上述借款作抵押，上海中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做担保。

七、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3.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.5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。同时，将公司持有的 7700 万股广东发展银行股权对上述借款作质押，期限 3 年。

八、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1.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.8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。同时，由中华金融大厦 20-26 层做抵押。

九、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 万元整，期限 1 年。

十、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 1.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.5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，并以我公司持有的 3425.01 万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担保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- 4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